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3月09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,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,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,推動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,特訂 定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:
  - (一)提供學生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  - (二)提供學生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  - (三) 訂定學生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  - (四)審議學生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  - (五)審查學生實習,定期評鑑實習結果。
  - (六)本要點之修訂。
  - (七)督導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、學生實習內容、訪視落實及終止之處理等。
  - (八)其他有關實習審議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,由副校長一人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, 參與實習機構代表二家各一人、實習生家長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法律學者專 家一人組成。並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,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除審議第二點第三、四款事項,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,並 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外,一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始能開會,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